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信息
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
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
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本着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的原则披露信息，但法律规定不宜披露或上海证券交
易所同意免于披露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

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信息披露事宜。

第七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凡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向公众公告的信息为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股东大会决议；
-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重大投资）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8、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9、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0、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11、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2、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3、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4、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 以上；
- 1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 16、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17、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18、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19、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20、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21、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23、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2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25、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26、公司出现资不抵债；

27、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28、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29、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公司董事长签发。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公开披露信息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研究决定事项是否属于应公开披露信息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材料，由公司相关部门提供；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材料，归口由公司经营管理部提供。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提供给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材料，应报经总经理签字同意并与董事会秘书履行必要的交接手续。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信息披露文稿，保证其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告和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有关文件，应由董事长签发。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为：

（一）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告；

（二）中期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的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告；

（三）季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结束之日起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并公告；

（四）临时公告应当于事件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信息披露材料的时间为：

（一）定期报告相关材料的提交时间，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具体公告时间通知公司各部门；

（二）临时报告相关材料的提交时间，为该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其它对外报告或报表若涉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相关部门应送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应载于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它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五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促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

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七条 经理班子的责任：

1、经理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4、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以及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二十八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

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非因工作需要，公司任何人均不得打听、传播公司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若公司相关信息在尚未公开披露前已经泄露，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扩散，或者立即将该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三十三条 除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公司

各部门或其他人不得擅自就公司相关信息答复投资者、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咨询。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37 号 3 层；邮编：400041）

第三十五条 股东咨询电话：023 - 68637303

传真：023 - 68635244

董事会秘书电话：023 - 68637303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四月八日